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10號

原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義興

訴訟代理人 吳健民

被告 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經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係依其與被告間連工帶料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第1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未依系爭契約免費清洗、保養，致伊另行委託第三人清洗、保養所生之費用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：「關於本合約所生之爭執，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兩造已合意就系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黃怡瑄